

中共山东管理学院委员会文件

鲁管院党发〔2017〕33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管理学院新媒体建设 与管理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山东管理学院新媒体建设与管理实施办法》已经学校第18次党委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共山东管理学院委员会

2017年9月14日

山东管理学院新媒体建设与管理实施办法

为加强和推进我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，营造良好的校园网络舆论环境，根据教育部、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新媒体主要指网站、微博、微信、QQ 工作群号、QQ 公众号、易信、人人、手机报、APP 客户端、网络视频、移动电视等新媒体平台。山东管理学院官方新媒体包括以山东管理学院（包括外文及缩写）、山东管理学院某单位、部门及某项工作业务、团学组织的名义开通并经网站实名认证的各类新媒体。

第二条 校内各级党组织要按照党管媒体的原则，增强对互联网发展的适应性，主动把握网络舆论导向的主动权，实现党管媒体的与时俱进。学校提倡校内各单位、部门和团学组织在各级党组织的指导下建设必要的官方新媒体平台。

第三条 学校新媒体平台运营要以校务公开、服务师生为原则，充分利用新媒体传播快、覆盖广、影响大等特点，做好信息公开、新闻宣传、舆论引导等工作，利用微平台，传播微信息，做好微服务，营造微文化，形成新媒体工作合力。

第二章 新媒体建设审批

第四条 学校各单位、部门、团学组织开通官方新媒体，必须填写《山东管理学院新媒体建设备案登记表》，对相关情况（如名称、宗旨、信息发布范围等）进行说明，明确主管领导、后台管理人员，登记表须经所在（属）党总支或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，报党委宣传部审批，经批准后方可实施。开通新媒体后，应及时申请认证。如因工作需要，发生新媒体分管领导或管理员变更，应在7天内及时更新《山东管理学院新媒体建设备案登记表》，并报党委宣传部备案。

第五条 实行年度检查制度。校内各级官方新媒体应每年填写年度检查报告，报学校党委宣传部进行年度审核检查，年审不合格的新媒体，学校有权责令其注销账号。

第六条 学校官方新媒体建设、管理、维护的协调牵头部门为党委宣传部，学校新媒体中心负责学校官方新媒体的建设管理维护，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负责学校官方新媒体信息监控和技术支持，团委、学生工作处负责各级团学组织新媒体信息的正面引导和管理工作，各部门、单位负责自身新媒体的建设管理维护，并协助配合做好学校官方新媒体的建设管理维护工作。

第三章 新媒体信息发布

第七条 新媒体上所发布的信息，内容形式上可以丰富多样，但信息必须主流、正面、积极、健康，鼓励发布有思想觉悟、有政治高度的内容。所发布的信息须符合当代大学生和教

师正确的价值取向，能够引导大学生和教师形成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。

第八条 新媒体管理员发布信息，必须首先拟定信息内容（文字与图片），报经相关负责人审核后发布。新媒体管理员不可以个人名义发表相关图文及评论。不发布虚假的、不完整、无意义的信息，不得发布广告、推销、商业信息。

第九条 山东管理学院官方新媒体主要发布学校各方面工作的最新动态、重要公告以及与学校、师生相关的其他信息，服务师生学习、工作、生活和发展，宣传学校的发展成就，展示学校良好形象。

第十条 校内各级官方新媒体主要发布各单位、部门、学团组织最新通知、规定，教学工作、学生活动的信息、照片及视频等；报道优秀学生、教师事迹，树立正面典型；名人名言、励志语录、优秀文章等；展现各单位、部门、学团组织风采等。

第十一条 官方新媒体发布和转载有关信息应遵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。凡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等相关资料及文件、学校内部办公信息或暂不宜向公众公开的事项，要严格把关，避免泄密事件发生。违者将追究其相关责任。

第十二条 官方新媒体发布消息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及规定，未经学校相关部门授权，各级官方新媒体不得擅自发布涉及学校重大事件、突发事件和社会热点及敏感问题的相关信息内容。